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本次解质押后，靳先生质押股份96,661,222股，占其所持质押股份的比例79.80%，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本次质押后，靳晓堂先生质押股份17,38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占其所持质押股份的比例64.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77,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022,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87%。

靳先生于2020年9月1日办理解质押股份7,138,778股，靳晓堂先生于2020年9月1日质押股份17,381,778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靳晓堂	是	17,381,178	否	是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0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4%	4.84%	补充质押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神
本次解质押股份	7,138,77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解质押日期	2020年9月2日
解质押股数	121,228,600股
解质押比例	38.7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96,661,222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4%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镍原料与钴副产品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采购协议，具体实施需在每一份采购订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将依赖于公司未来经营所需镍原料供应提供保障。

战略采购协议签署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近日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下属子公司HALAMAHERA PERSADA LYQEND（以下简称“HPAL”）就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镍中间品及硫酸镍、硫酸钴的采购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采购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执行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及时发布交易（或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名称：PT HALAMAHERA PERSADA LYQEND
注册名称：Gedung Bank Panin Lantai 3, Jl. Jend. Sudirman, Kel. Gelora,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 DKI Jakarta 10270
HPAL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HPAL位于印度尼西亚，是力勤资源与印尼HARTITA公司合作开发的红土镍矿资源项目，属EOBI岛镍钴资源优势，产“新能源汽车三元电池原料所需的电池级硫酸镍和硫酸钴”。
2. HPAL为力勤资源下属公司，为力勤资源旗下国内领先的“电池级、矿产品冶炼技术研发企业，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经营资质的企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卖方：HALAMAHERA PERSADA LYQEND。
买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本协议，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产品为氢氧化镍中间品及硫酸镍、硫酸钴。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9月1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3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延娥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权人名称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15,000,000	7.45%	3.47%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	重庆聚实实业有限公司
周延娥	是	5,000,000	16.01%	1.16%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	重庆聚实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62,218,726	96.70%	15,000,000	5.72%	91.22%	41.23%	0	0	0	0
周延娥	31,223,816	7.23%	5,000,000	16.01%	83.77%	6.07%	0	0	0	0
潘建波	20,760,000	6.08%	20,760,000	100%	6.08%	22.26%	0	0	20,760,000	75.00%
合计	262,218,726	96.70%	26,000,000	233,600,000	100.00%	54.07%	22,260,000	95.40%	0	0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以完善回购完成本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在部分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97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105,600股（含）且不超过2,1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7月21日至9月22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宜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8、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8、2020-03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不超过回购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为上限。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内容。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2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6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将按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内容。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105,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79%，回购的最高价为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业务实施产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与瀚禹技术在北京签订了《瀚禹技术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瀚禹技术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51%股权，转让价格为7,600万元（含税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京瀚禹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交易所相关专门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瀚禹技术，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营庄16-20，瀚禹技术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数量上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083888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黄土营村海特光电院内办公1楼1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公司将就其做相关操作后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质押及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靳先生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
靳先生本次质押及解质押的金额将用于后续的质押管理，公司将就其做相关操作后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靳神先生与公司在外汇、资产、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股权结构合理，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9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993,662.27	128,348,347.40
净资产	207,154,833.09	266,016,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就其转让的约股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瀚禹技术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股权：瀚禹技术持有瀚禹技术100%的股权，并予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使被转让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并办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转让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